

沈阳化工大学文件

化大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沈阳化工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所）、处（室）、馆、中心：

《沈阳化工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沈阳化工大学

2017年9月1日

沈阳化工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加速培养基础宽厚、学科知识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施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制度。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以下简称“第二专业”）是指学习主修专业同时兼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辅修第二学位（以下简称“第二学位”）是指学习主修专业同时跨学科门类兼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达到学位条例规定后取得的另一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第二专业课程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

第四条 第二专业教育一律以自愿为原则，实行缴费就读。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二、组织管理

第五条 第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第六条 第二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对第二专业教育实行兼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等。第二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的落实及成绩登记管理等。

三、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

第七条 第二专业的开设由教务处与主办学院（系）协商确定，主办学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分（学时）和课程设置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并形成教学文件，报学校审核。第二学位所设专业必须是学校现有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第八条 第二专业、第二学位教学培养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及学位相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学院（系）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代码、学分数与学时数，确定 45 学分左右的课程作为第二专业课程（以专业课程为主，以基础课程为补充），60 学分左右的第二学位课程（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第九条 计划开设第二专业的学院（系）必须在每年二月底之前办理申报手续。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于每年三月初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为处理好教学资源与学生需求量、主修专业与第二专业课程安排之间的关系，第二专业课程组织的基本原则是：

（一）学院（系）应充分协调好现有师资和教学条件，尽可能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单独开

班授课。修读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专业可与某主修专业班级合班授课。

(二) 为确保学生主修专业的需要和正当权益, 单独开班授课的第二专业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晚上或周末, 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

(三)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最多可免修 6 个主修专业通识类选修课的学分。

(四) 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各实践教学环节可灵活处理, 采用预约实验、利用假期分散实习、提前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等措施完成。具体办法由第二专业主办学院(系)参照有关文件组织实施。

四、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报名注册

(一) 第二专业的报名时间一般为第二学期五、六月份。凡在沈阳化工大学就读的一年级和二年级本科生, 可报名申请修读第二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经审批同意和注册交费后, 获得修读资格。

(二)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注册手续, 领取听课证。

(三) 第二专业的注册工作由第二专业主办学院(系)负责。

(四) 学生被第二专业录取后, 一般不得自行退选, 不得转专业。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 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有关学院(系)和教务处同意后, 可办理相关退选手续。已交学费不再退还。

第十二条 免修与免听

(一) 第二专业课程, 若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过(相同的内容达到 90%以上), 可申请免修, 承认其成绩。但最多只可免修 6 学分。

(二) 主修专业和第二专业同步开设的课程(同名、同学分), 第二专业课程可申请免听。免听者必须按时完成全部作业, 任课老师根据作业情况决定其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

第十三条 成绩考核

(一) 第二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均为考试课程, 成绩管理参照《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工作规定》。

(二) 第二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 每门课程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必须交费重修。

第十四条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一)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 修完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由学校发给辅修第二专业毕业证书。但证书编号不是教育部统一的编号, 不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完成了第二专业（学位）学习计划，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沈阳化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辅修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三）未能获得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不能颁发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有关证书，只可出具辅修成绩证明。

（四）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因故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补修所缺课程，经考试合格，获得规定学分，补发相应辅修证书。学生回校学习的各项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能获得辅修第二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若主修专业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足，在第二专业所获得的学分可转换为主修专业通识类选修课的学分。

（六）《沈阳化工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七）教务处负责审核和颁发辅修专业的各种证书。

五、其它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